#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考績事件、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給付薪資事件，ＯＯ縣政府未就請求人等之聘用情形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回復原狀之行政訴訟，顯有違法不當，受評鑑法官涉嫌受ＯＯ縣政府關說，隱匿各項對請求人有利之事證，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且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交付開庭光碟之聲請，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可見亦有隱匿證據，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及遲延案件進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

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就受評鑑法官承審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考績事件、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給付薪資事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4 頁），然其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考績事件之原告為王ＯＯ、被告為ＯＯ縣立ＯＯ國民中學，請求人非屬該事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該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書在卷可稽，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請求人不

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給付薪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就請求人請求ＯＯ縣ＯＯ鄉ＯＯ國民小學給付薪資等爭執，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請求人各項主張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不當之情形，請求人前揭主張，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有系爭事件關於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有經上級審廢棄發回之情形，然此係各審級間法律見解之認定不同，尚不能據此即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有何不當，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

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請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